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00Z018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5]200Z0181 号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5] 200Z005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艾罗能源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艾罗能源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艾罗能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艾罗能源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艾罗能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艾罗能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5]200Z018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朝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邹莹莹

2025年4月27日



附件：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资金占用方名称 3012210027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4年度占用资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如有)	2024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 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往来资 金余额	2024年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应付账款	19.34	302.56		321.90		设备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26.94		1,126.9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036.19		200.00	836.1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 法人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 法人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应收款	3,630.00	5.00			3,635.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艾罗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0.00	8,270.00		5,747.36	3,792.6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祝东敏	监事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4,919.34	10,755.69		7,411.21	8,263.82		

李新印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新印
江强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利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110102036206626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资 额 8811.5 万 元

成 立 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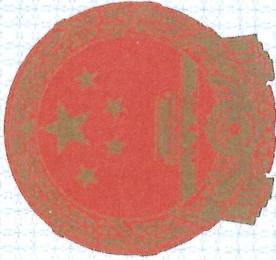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性 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